

广东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落实方案(始兴县社会福利院 2024 年提升改造项目)》的成果公告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落实方案(始兴县社会福利院 2024 年提升改造项目)已经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落实和建设用地区域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要求,现将方案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内容

1.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区域使用原因

始兴县社会福利院 2024 年提升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0.7994 公顷,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中《城镇

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规定，本项目属于社会福利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第二种情形，拟通过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始兴县的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满足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2.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7994 公顷，共有 1 个落实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 WLS01，位于太平镇白石坪村。

3. 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农用地 0.613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170 公顷，陆地水域 0.1687 公顷；落实后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社会福利用地）0.7994 公顷。本次落实地块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未涉及自然保护地、河道管理线、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始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将城镇开发边界外实际落实使用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4. 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6年2月5日

三、公告方式

在始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同时在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所涉村委公示栏张贴公告。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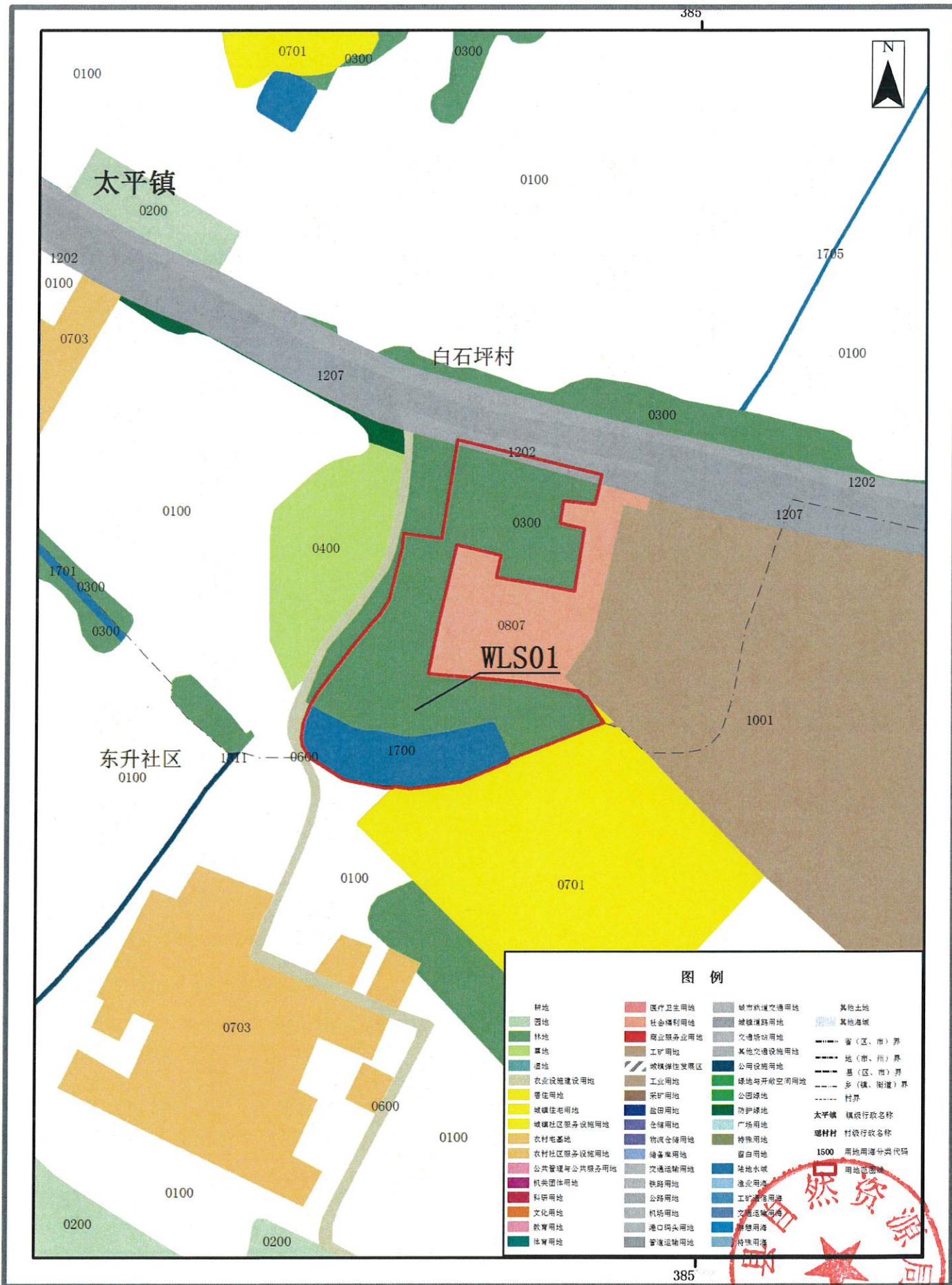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始兴县社会福利院2024年提升改造项目)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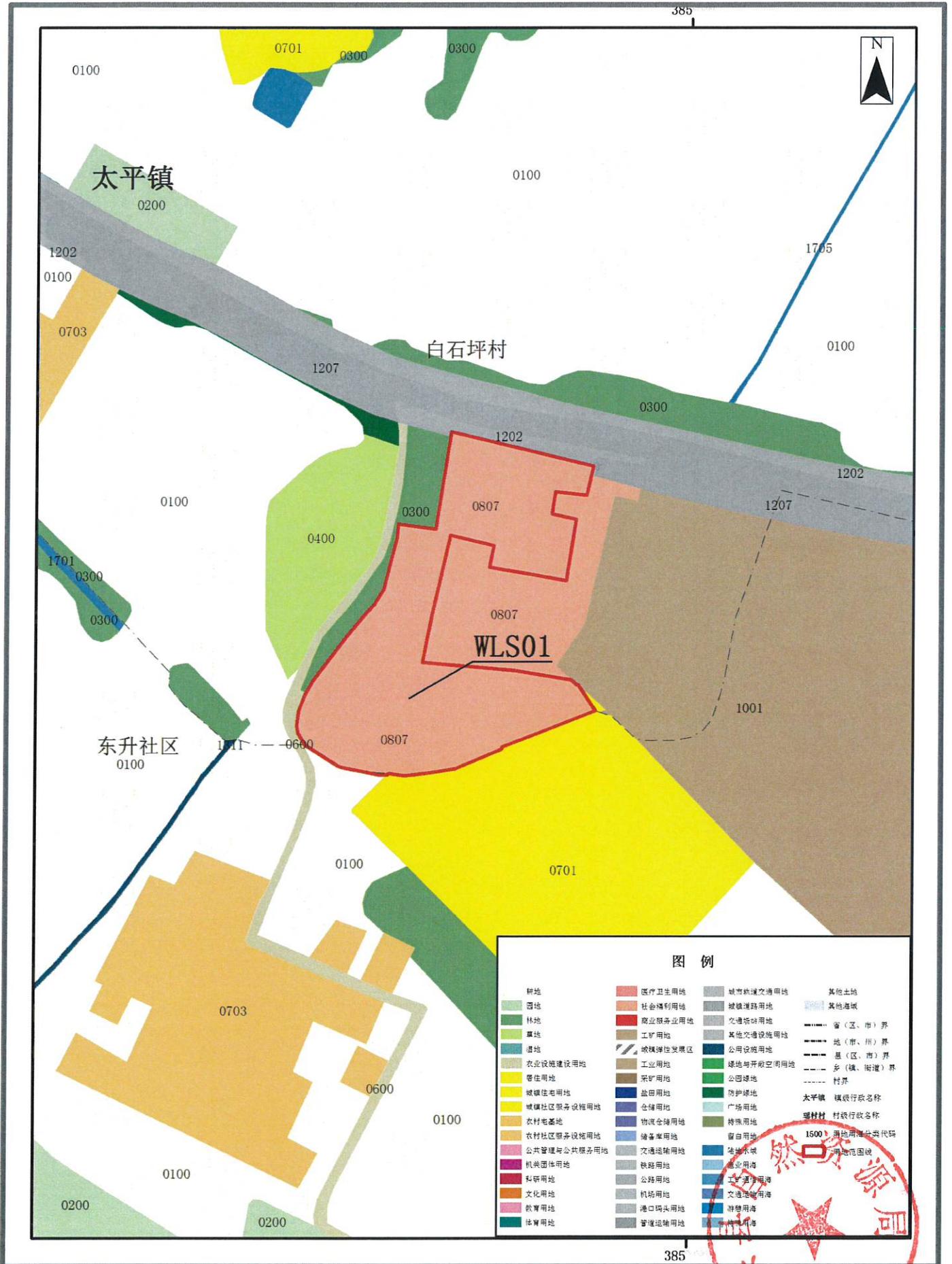
1:2000



编制单位: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始兴县社会福利院2024年提升改造项目)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图例

耕地	医疗卫生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园地	社会福利用地	被铁路占用地	其他海域
林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交通桥用地	省(区、市)界
草地	工矿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地(市、州)界
湿地	城镇弹性发展区	公用设施用地	县(区、市)界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乡(镇、街道)界
居住用地	采矿用地	公园绿地	村界
城镇住宅用地	盐田用地	防护绿地	太平镇 镇级行政名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仓储用地	广场用地	白石坪村 村级行政名称
农村宅基地	物流仓储用地	特殊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储备库用地	留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交通運輸用地	盐池水域	
科研用地	铁路用地	工业用地	
文化用地	公路用地	工业用地	
教育用地	机场用地	工业用地	
体育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工业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工业用地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编制单位: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